

防欺凌防性侵

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强化校园“护苗”

新华社 胡浩 孙少龙 王子铭

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危及校园安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1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于防欺凌、防性侵等作出针对性规定,补牢校园安全保护网。

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希望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比如像学校、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培训机构等,都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组织。

严格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创新发展白皮书(2009-2019)》显示,过去十年,在该院审理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性侵类犯罪的受害人数占到一半以上。教育从业人员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人员犯罪增加。

把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前科的人员“阻隔”在诸如教师、学校保安、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等特殊职业之外,对于预防和减少这类犯罪至关重要。

修订草案提出用工查询和禁止制度,要求招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在职人员是否具有性侵、虐待、暴

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核查;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禁止其继续从业。

“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记录的人员,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业,防止他们寻机再次实施这种犯罪,这非常值得肯定。

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制度

多年来致力于校园欺凌防治的青岛市教育局法律顾问邵守刚律师认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另一个亮点,就是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培训和教育。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

“在实践中我发现,不少老师和学生对于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应当如



何处置等,缺乏基本的知识。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培训教育,明确学校的责任和义务等,对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有重要意义。”邵守刚说。

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条款,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案件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再次伤害。询问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修订草案还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联合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对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

“这次立法在防控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方面和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案件方面都有所规范,具有非常强的问题导向。”苑宁宁说。

增设强制报告制度

在校园欺凌和性侵案件中,受害者和知情人常常选择沉默,给问题的发现、取证和治理带来困难。

为此,修订草案明确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

社交神器“表白墙”风靡高校

律师:当心隐私“上墙”

《现代快报》季雨

近年来,“表白墙”风靡全国各大高校,很多高校都在微信公众号或QQ账号上建立了“表白墙”主页。它给大学生们提供了一个可以跟自己喜欢的人公开表白的平台。然而“表白墙”风靡的同时,也存在诸多隐患,让许多人不胜其扰。

单身大学生们用来表白的,但如今,“表白墙”的功能五花八门。在某高校“表白墙”群的介绍中称,“在这所学校里,每天都会有人表白,并且表白成功,每天也会有情侣分手。无数的人丢过饭卡,和丢过各种各样的东西,墙墙每天都在这里看着这所学校里的喜怒哀乐。”

记者浏览下来,学生遇到不知道、不懂得的问题,都可以咨询“表白墙”。“表白墙”相当于一个开放性平台,一些有趣的话题参与度很高,话题包括表白与寻人、咨询与求助、征婚找对象、失物招领、吐槽、随笔与感情困惑等。

有学生不堪“墙”扰

小韩是南京体育学院的一名大三学生,他肯定地告诉记者,“表白墙”应该已经是南京各大高校的“标配”了,南京体育学院也有。“谁的东西丢了、谁的课桌里面有垃圾、谁在楼道大声说话、谁晒的被子被挪了……这些在我们的墙上都能找到。”小韩称,除了这些琐碎的信息,有人还会发布“寻友启事”,想要大家认识交个朋友。

小韩坦言,除非是特别自信、高调的人,否则95后这一代都挺反感个人信息被公开,尤其是在公众场合。“以前也有过在墙上表白的事情,一开始大家会起哄,可是反而搞得当事人挺不开心的。渐渐地,‘表白墙’就成了信息栏了。”

记者随即采访了20名在校大学生,其中13人称不能接受“被上墙”,觉得“暴露了自己的隐私”;7人表示“只要不过分,自己可以接受”。也有很多同学对此提出了一些自己的建议,“希望泄露个人信息的帖子就不要再发了,删掉不文明、负能量的帖子。”

律师:“上墙”有风险

“表白墙”为何能够迅速风靡高校?东南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浦正宁表示,“表白墙”之所以受到学生的追捧,和年龄、经历有一定的关系。“学生对这种活动有很浓厚的兴趣,也有强烈的参与感。”浦正宁也给出建议,“在进行留名的同时,采用匿名或者更加俏皮的形式,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尴尬。”

伴随着“表白墙”的发展,一些偷拍表



白类的网贴还引发了侵犯肖像权等问题。对此,江苏同大律师事务所李小亮律师认为,如果没有得到当事人的同意,在“表白墙”上发布照片的行为有一定的法律风险,可能涉嫌侵犯被拍摄者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

李小亮律师分析,如果拍摄者能够证明使用他人肖像系公共利益需要或者系合理使用,那么,即使未经被拍者同意也不构成侵权。如,先进人物照片展览、通缉逃犯使用照片、为执行公务使用他人照片,为个人学习和欣赏、新闻时事报道、教师教学使用等。另外,对于公众人物的肖像权采取必要限制性保护,即公众人物的肖像权在涉及公共利益、公众知情权时,应让渡部分个人利益,容忍他人限制性使用,但是,如果行为使用公众人物肖像超过必要限度,仍构成肖像权侵权行为。



“表白墙”上有什么?

“墙啊,我今天在食堂看到了一位漂亮的小姐姐,求联系方式……”

“墙墙,你知道新传院的XXX小哥哥有没有女朋友吗?谢谢……”

近年来,“表白墙”在各大高校火爆发展,那么,这面神奇的“墙”到底是什么?

10月21日,记者以“表白墙”为关键词,在某社交平台上进行搜索,出现了南京各大高校的“表白墙”群聊。这些社交群的人数少则八十余人,多则三四百人。

“表白墙”设立的初衷,顾名思义就是